

法律 帮你忙

法律之光丛书

韩冰 编著

公民 纳税

2.225

西苑出版社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公 民 纳 税

韩 冰 编著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纳税/韩冰编著. —北京:西苑出版社,1999. 3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ISBN 7—80108—160—9

I. 公… II. 韩… III. 税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 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174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125

字数:11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0.80 元

基本知识

目前,我国工商税的税种有多少?

1993 年底,我国对税制又作了一次根本性的改革,以使税制适应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征的工商税种有 18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证券交易税、遗产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什么是纳税人?它与负税人有什么区别?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课税主体”。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指公民个人,法人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等。不同税种的纳税人是由课税对象的性质决定的。

纳税人,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经济性质,纳税人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按行业可分为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按民族可分

为汉族与少数民族；按人的身体状况，可分为一般人和残疾人；按国籍可分为国外和国内，等等。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是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同时为负税人；当纳税人通过一定方法将所纳税款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可以说，每个公民不一定是纳税人，但基本上都是负税人。因为每个公民都需要消费，差不多都需要购买含税消费品，负担价内税或价外税。

什么叫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

二者有何区别？

代扣代缴义务人(简称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代收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

代扣代缴义务人与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区别在于，代扣代缴义务人持有纳税人的应税收入，而代收代缴义务人不持有纳税人的应税收入。税法对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的确定，是为了便于控制税源，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什么是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课税对象”。它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即征税的客观对象。税法对征税对象的

确定,是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如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征税;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土地增值税是对土地增值额征税。征税对象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之一,不同的征税对象决定不同的税种。但是征税对象还比较抽象,它只是解决了征税客体的一般外延范围,所以税法还必须对它进行具体化,其结果就是税目。征税对象的选择与确定,必须遵循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宏观经济调控,有利税制简化的原则。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应该选择确定经常而普遍存在的经济活动及其成果作为征税对象。为了利于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和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征税对象的确定,应该具有广泛性和多样化,不能单一化。但是,从税制建设角度来考虑,不能太繁琐,对征税对象的确定,要适当注意简化。

什么是税目?

税目,也叫“课税品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它是税法规定的同一征税对象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税目的确定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使人们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一目了然。哪些项目需要纳税,哪些项目不需要纳税,以及不同项目的税率差别等问题只有通过确定税目才能解决。确定税目的基本方法一是列举法,二是概括法。所谓列举法,是将需要征税的项目一一列举出来。如果项目很多,可对项目,按概括法或演绎法进行分类。概括法是先确定需要征税的子目,然后对子目的属性进行概括,确定子目的上位概

念,即项目。演绎法是先确定上位概念项目,然后对项目,按其外延进行演绎,列举出其下位概念,即子目。子目、项目共同组成税目体系。通过列举法确定的税目,列举出来的,需要征税;没有列出来的,不需要征税,列举法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征税对象。所谓概括法,是指按照商品大类或者行业来确定税目。这种方法只适用于课税品种类别繁多、界限不容易划分清楚的征税对象。

什么是税率?

税率是税法规定的所纳税款与应纳税额之比,或是一定数量的应税客体的纳税数量,税率所解决的问题是“征多少税”,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直接反映国家的经济政策,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利益。科学合理地确定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的分配关系,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关键。税率从形式上分有三种:以百分比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以纳税的绝对数量表现出来的定额税率,这种定额税率往往被称为税额或固定税额。

什么是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就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的税率。比例税率的特点,一是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有利于公平税负和合理竞争,能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二是便于计算,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比例税率的缺点在于没有考虑到不同纳税人的负担

能力。比例税率可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统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设一个比例税率,所有纳税人都按相同税率纳税。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它是根据具体的征税项目来确定的,不同项目的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有利于贯彻区别对待、公平税负的原则,也有利于实现税收的经济调控作用和实行奖限政策。差别税率的类型有四种。

(一)产品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按照产品大类和品种分别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

(二)行业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按行业的不同,分别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

(三)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按不同的地区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税率相同。

(四)幅度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是指税法对某一征税对象只规定一定的税率幅度。确定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

什么是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量的增加级次而规定的不同的税率。数量少,级次低的税率低;数量多,级次高的税率高。一般分最低税率、中间税率、最高税率,也有不规定最高税率的。实行累进税率,有利于解决纳税人收益高低悬殊太大的问题。累进税率分超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四种。

(一)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

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对计税额的不同级次规定不同的税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把各级次的税额加起来,即等于全部税额。

(二)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计征税款的累进税率。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同一个税率来计征税款,计算起来比较简单。但是,全额累进税率很不合理。尤其是当征收对象的数额处于级次分界的上下左右时,可能会出现增加税额甚至超过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部分。

(三)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增长比例为依据,按级确定不同的累进税率。在按超率累进税率计征应纳税额时,把不同级次的计额数额按各自的税率分别计算,然后把各级次的应纳税额加起来,即等于全部应纳税额。

(四)全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增长比例为依据,分级次对全部计税数额确定征税比例的累进税率。

什么是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其应纳税款的固定数额的税率。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有吨(如金属、煤炭、盐)、千立方米(如天然气)、千度(如电)、平方米和亩(如土地面积)等等。定额税率有四种。

(一)幅度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是指在统一规定的

征税幅度内,根据征税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纳税人的具体适用税率。

(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一定标准分为类、项或级,并按不同的类、项或级分别规定不同税额的定额税率。

(三)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地区差别定额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纳税数额的定额税率。

(四)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相结合的定额税率。这是一种把上述三种税率结合起来而形成的复合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在按照地区差别或分类分级的前提下,规定有幅度的定额税率。

什么是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征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计税依据和征税对象反映的都是课税客体。但是,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征税对象反映的是对什么征税,而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量的反映,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计量。计税依据分从价和从量两种:从价的,以征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作为计税依据,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都是从价计算的;从量的,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自然实物量分重量、体积、面积三类。从价计税与从量计税的区分,有利于根据不同税种的征税对象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计税依据,以便于税额计算和税收的征收管理。

什么是计税标准?

计税标准是指征税对象数额的计量标准。计税标准分两种:以货币为单位的计税标准,如“元”,以实物为单位的计税标准,如吨、平方米、亩、立方米等等。

什么是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商品从生产、批发、销售到消费的运转过程中应当纳税的环节。纳税环节的确定关系到商品的正常运转全过程,影响到税款能否及时入库以保证财政收入。根据税法规定的纳税环节次数,对商品的征税可分为一次课征、两次课征和多次课征。所谓一次课征,是指只在商品运转的某一环节征税;两次课征,是指在商品运转的某两个环节征税;多次课征,是指在商品运转的两个以上环节征税。

什么是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应当根据征税对象的特点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来确定。税法对各税种都规定有固定的纳税期限,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与纳税期限有关的概念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纳税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何时具有纳税义务。

如何理解免税、减税？

免税是指税法规定的对应纳税额的全部免征。税法对新税制下的各税种几乎都有免税规定。减税是指税法规定的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减税基本上有两种方法：一是减率，即对征税对象的税率减少多少或减少到多少；二是减额，即直接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减少一个固定的数额。

免税、减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以照顾和鼓励的措施。税制是根据一般情况来确定的，它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但是，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总有一些特殊情况。经济活动的特殊性和时间阶段性，需要税法有一些特殊规定。免税、减税的实行有利于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充分发挥。利用免税、减税政策可以起到对某些行业或者某些产品进行扶持和照顾的作用。

什么是起征点、免征额？二者有什么联系？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一定数量才开始征税的界点。《营业税暂行条例》对营业税的起征点有一条规定，即“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1993年11月发布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为800元，个人所得超过800元的部分才征税。

免征额与起征点的共同点在于，征税对象的数额不超过免征额或起征点时，都不征税。区别在于当征税对象的数

额超过免征额时,只对超过的部分征税;当征税对象的数量超过起征点时,不但对超过部分征税,而且对起征点以下的部分也征税。

按征税对象分类,税种有哪些?

按征税对象进行分类,即以征税对象为分类标准,可将全部税种分为流转税、资源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一)流转税。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流转额有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它是指商品交换的金额。对销售方来说,是销售收入额;对购进方来说,是商品采购金额。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者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1993年底税制改革后的流转税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二)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开发矿产品和生产盐所征收的一种税。资源税带有受益税的性质,征收阻力小,并且资源税的税源稳定,因而开征资源税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合理开发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

(三)所得税。所得税是指对纳税人各种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对纳税人的纯所得征税,便于调节国家与纳税人的利益分配关系,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税制改革后的所得税按纳税人性质分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涉外企业所得税。

(四)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收体系。对财产课税、更多地考虑到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有利于平等税负和缓解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有利于发展生产,限

制消费和合理利用资源。财产税有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遗产赠予税。

(五)行为税。行为税,也叫特定行业税,是指对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进行课税的一种税收。开征行为税的主要目的在于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客观需要,限制某些特定的行为。行为税主要有城乡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什么叫分税制?

所谓分税制,是指在中央与地方各级机关之间,根据各自的职权划分税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各自的税收权限、税制体系、税务机构和协调财政收支关系的制度。这是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一种制度。

纵观世界各国情况,分税制基本上有两种类型,即完全分税制和不完全分税制。

什么叫完全分税制?

完全分税制,是指彻底划分中央和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把所有税种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不设置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一种制度。美国、意大利、瑞典等国就采用这种完全的分税制。彻底分税制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税种和税源归属关系定型化。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按税种或税源彻底划分,各自的收入来源稳定,便于各级政府建立自己独立的税收体系。中央税税源稳定,收入量大,在整个税收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地方税税源分散,收入

量小,是地方财力的主要来源。

(二)税收管理权限划分清楚。中央和地方各有各的税收立法权范围,中央税立法权在中央,税种的开征与取消、税收的优惠与减免都由中央掌握,地方不能干预;地方也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税的开征范围和减免权限由地方掌握。另外,地方政府还可以在不影响中央收入的前提下,开征地方性的新税。

(三)中央与地方税务机构分设。中央税由中央税务机构征收和管理,入中央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和管理,入地方金库。

什么叫不完全分税制?

不完全分税制,是指把所有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一种制度。它既有固定性的特点,又有灵活性的特点。大部分税种被划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分别作为中央和地方的固定收入;少数税种作为中央、地方共享税,不作为固定收入。中央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立法权由中央掌握。中央税由中央税务机构征收和管理,入中央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和管理,入地方金库;中央、地方共享税,可采取分征式、分成式、附加式或返还式。在国家税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地方政府享有地方税的立法权,掌握地方税的开征、停征和减免权。

分税制度的确立主要有哪些依据?

确立分税制度的依据主要有三:第一,各级政府的事权

范围。各级政府行使其职权,必须有相应的财力保障。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收入则是政府行使职权的重要保障。所以,应根据事权对应的原则,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建立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制。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政府,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政府,中央、地方共享税收入由双方共同享有。第二,各税种的自身特点。分税制是以税种的特征为依据来划分各级政府的收入。既不能简单地分解税种来拼凑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也不能根据纳税人的行政隶属关系来划分税收收入。科学的分税制是在合理设置税种的基础上,原则上把收入大、对国民经济具有较强的调控功能的税种,维护国家主权的税种,便于中央集中掌握和征收管理的税种作为中央税;把税源分散、不便统一征收管理,而便于发挥地方优势的税种作为地方税;把征收面广、税源随经济状况波动大、与生产流通直接相联系、涉及中央和地方利益、收入弹性大的税种作为中央地方共享税。第三,税收的征收管理。实行分税制,应以方便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缴税为依据。

我国的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怎样划分的?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1993年地方已经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

什么叫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首要法定手续。